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4 日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

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教師依其專業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學系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五、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在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六、應徵者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方能獲致推薦聘任，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者，須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應完成學院辦理之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

(二) 辦理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本學院院長及本學院院長圈選兩位院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八、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十、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十二、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

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四) 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公開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三、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四、持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本學系，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五、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

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二)申請升等及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六、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合計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四)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六)未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十七、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時程，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八、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有第十六點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者以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 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十九、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二十、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二十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十二、本校新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二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